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BNSLJ-CNJK-2023-02

项目名称	基诺乡巴卡村洛科大寨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
建设地点	项目代码: 2309-532801-04-01-68141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基诺乡洛科大寨、勐腊县勐仑镇, 工程起点位于洛科大寨 110kV 升压站, 地理位置坐标为: 东经 101°11'23.49", 北纬 22°0'17.92", 止于 220kV 黎明变 100kV 进线侧构架, 工程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: 东经 101°15'19.65", 北纬 21°54'28.19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53995 起止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华能澜沧江(景洪)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2801MABN4NM888 地址: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遮路 4 号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李增明 联系电话: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和雪峰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。